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9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24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2份

主旨：有關藥劑生經營之藥局，可由聘任之藥師調劑麻醉藥品，但仍應依藥事法規定，辦理藥局營業事項之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6日FDA藥字第1049009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調劑麻醉藥品而辦理藥局變更登記事項之申請，請貴所於藥局執照經營事項加註(本藥局聘有XXX藥師，得調劑麻醉藥品)之詞句並於藥局開業或變更案之備註欄加註上述之詞句。另該藥師執業執照，藥師欄位後需登錄(得調劑麻醉藥品之藥師)、執業場所後需加註(藥師異動，藥局需同時辦理登記事項變更)之詞句，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(均不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宋杏林 尋